

四、高屏溪攔河堰(3 個測點)

4.1 單項水質分析

本年度 1 月至 12 月高屏溪攔河堰採樣工作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1 日、2 月 11 日、3 月 4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6 日及 6 月 10 日、7 月 8 日、8 月 5 日、9 月 15 日、10 月 13 日、11 月 10 日及 12 月 8 日完成；103 年 1~12 月高屏溪攔河堰



超過水質標準之項目有懸浮固體、錳、總磷、大腸桿菌群等 4 項。

大腸桿菌群常態性超過標準，顯示有一般生活污水流入高屏溪中，旗美污水廠以於 10 月啟用，相關水質變化需持續觀察。高屏溪攔河堰地形屬淤積區段，以致於懸浮固體物數值偏高，相對造成水質中錳濃度之升高(水質中重金屬是以總量管制)。

4.2 水體品質指標 WQI：

介於 62~75 間屬中等至良好等級，多屬中等等級。(中等 28/36、良好 8/36)。

4.3 河川污染指標 RPI：

介於 2.25 ~3.25 間屬輕度污染至中度污染等級，大多

屬中度污染等級。(中度污染 33/36、輕度污染 3/36)。

4.4 藻類分析：

灌溉口藻類計數介於 1,760~2,920 個/mL 間，優勢種主要為藍綠菌其次為綠藻。以藻類生態來判斷此監測點營養狀態屬過富營養水域。

4.5 藻毒分析：所有測值皆符合 WHO 限量標準 1.0 µg/L。

4.6 臭味分析：

2-MIB 與 Geosmin 測值均符合日本所定之標準(2-MIB < 20ng/L、Geosmin < 10ng/L)。

4.7 農藥分析：所有測值低於偵測極限。

4.8 底泥監測：

八大重金屬(汞、鎘、鉻、銅、鎳、鉛、鋅、砷)及戴奧辛測值，堰區內沈砂池與里嶺大橋測點鎳濃度分別為 30.8 及 31.3mg/kg，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(24.0 mg/kg)，但低於上限值。其餘項目皆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。

4.9 原水輻射監測：

監測結果皆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與「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」規範，總阿伐濃度限值為 550 Bq/L、總貝他濃度限值為 1,800 Bq/L，碘-131 限量為 300 Bq/L，銫-134 及銫-137 總含量限量為 370 Bq/L。